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廖波、吴任子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为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6 日通知了全体股东，并充分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的议案。

(2) 经核查，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核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 14:30 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王任飞主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采

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6日由公司董事会发布了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的事项等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755,518,62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89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17,016,95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11%。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

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提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反对 107,501 股，弃权 1,2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02%。

2、《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反对 107,501 股，弃权 1,2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02%。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01、《交易的整体方案》，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反对 107,501 股，弃权 1,2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02%。

3.02、《交易标的资产》，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反对 107,501 股，弃权 1,2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02%。

3.03、《定价原则和交易对价》，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反对 107,501 股，弃权 1,2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02%。

3.04、《对价支付方式》，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反对 107,501 股，弃权 1,2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02%。

3.05、《业绩承诺及补偿》，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反对 107,501 股，弃权 1,2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02%。

3.0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反对 107,501 股，弃权 1,2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02%。

3.07、《决议有效期》，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反对 107,501 股，弃权 1,2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数的 99.9502%。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反对 107,501 股，弃权 1,2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02%。

5、《关于审议<海南橡胶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反对 107,501 股，弃权 1,2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02%。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反对 107,501 股，弃权 1,2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02%。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反对 107,501 股，弃权 1,2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02%。

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反对 107,501 股，弃权 1,2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02%。

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反对 107,501 股，弃权 1,2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02%。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

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反对 107,501 股，弃权 1,2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

11、《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反对 107,501 股，弃权 1,2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

12、《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反对 107,501 股，弃权 1,2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

1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反对 107,501 股，弃权 1,2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

14、《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反对 107,501 股，弃权 1,2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

15、《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反对 107,501 股，弃权 1,2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

16、《海南橡胶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同意 2,972,426,8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107,501 股，弃权 1,2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257,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2%，反对 107,501 股，弃权 1,2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 218,414,85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02%。

上述议案中，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 1-15、17 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已由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廖波、吴任子

单位负责人:廖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